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頤原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起訴狀漏未簽名或蓋章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其訴。

二、具狀說明本件被告已就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編號3所載全場辦公及事務用品、編號23所載辦公物品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惟原告仍欲就此訴請撤銷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之理由為何，並依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通知，陳報上開物品之具體內容，及該等物品於起訴時（112年8月25日）之客觀價值為若干（請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如鑑價報告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